

《第三颗子弹》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第三颗子弹》

13位ISBN编号：9787553417820

10位ISBN编号：7553417823

出版时间：2013-6

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美]约翰·狄克森·卡尔

页数：336

译者：辛可加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第三颗子弹》

内容概要

“枪响前后，你有没有发现房里还有其他人？”

“没有。”

“你看见开火的闪光了吗？”

“没有。是从我后方开火的，我感到了震动，不知这种形容是否恰当。”

上校阴沉的目光移向佩奇：“我有个问题，探长。那个房间里是否有可能隐藏着某种机械装置，在无人情况下也可以开枪，然后再把手枪隐藏起来？”

佩奇反应很快，他和博登把那房间的每一寸都细细搜了。

“绝对没有这种可能，长官。”他答道，“我们几乎把别馆拆成了碎片。而且，”他微笑道，“密道、暗门之类的想法也行不通。那里连个老鼠洞都没有……不过，黄色的花瓶里有支枪，也确实是在那个房间里开火的。”

《第三颗子弹》

作者简介

约翰·狄克森·卡尔（1906 - 1977）

史上最伟大的推理小说作家之一，举世公认的“密室推理之王”。其小说素以公平著称，线索隐蔽，解答惊人，具有超乎寻常的逻辑性、趣味性。他一生共设计了超过五十种密室，几乎每个都是构思精巧、无以复加；又兼其小说一贯具有的浓郁哥特风格，以及其谋篇布局的架构能力之强，自会让读者大呼过瘾，竞相传读。读推理，岂能不读密室；读密室，岂能不读卡尔！

《第三颗子弹》

书籍目录

第三颗子弹

死期临近

故园幽影

谁来吃晚餐

魔鬼鱼之穴

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

《第三颗子弹》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颗子弹 0 在警察局副局长办公桌边上，一张折叠的报纸露出了大标题的一部分：莫特雷克法官惨遭谋杀……报纸上摆着一份正式报告，是佩奇探长的字迹。报告上躺着两支手枪，扳机护环紧靠在一起，其中一支是点三八口径艾弗·约翰逊左轮手枪，另一支则是产自比利时的点三二口径勃朗宁自动手枪。此时还不到上午十一点，但窗外的堤岸上空笼着一片灰蒙蒙的雨幕；办公桌上亮着一盏绿灯罩的台灯。伦敦警察局的副局长马奎斯上校轻松地靠在椅背上，吸着香烟，微微冷笑。马奎斯上校又高又瘦，厚厚的眼睑下已有不少细纹，令他的面容平添几分冷漠。虽然他尚未谢顶，但一头白发已日渐稀疏，灰白的胡子也不甘落后。那张棱角分明的脸庞中曾经充盈着的军人气息如今已荡然无存，当他起身时，原因便不言自明——他瘸了一条腿。然而他炯炯有神的小眼睛里却徘徊着一丝笑意。“什么事？”他说。年纪尚轻、行事低调的佩奇探长，此刻的神情与窗外的天色一般阴郁。“警督先生说他已知会过你，长官，”约翰·佩奇答道，“我此来有两个目的。一是递交我的辞呈——”马奎斯上校哼了一声。“二是一——”佩奇注视着他，“再把它要回来。”“啊，那就好，”副局长如释重负地睁开眼，兴致随即涌了上来，“可你如此大费周章，目的何在？”“原因就是莫特雷克一案，长官，实在太匪夷所思。从我的报告中便可看出……”“我还没读你的报告，”副局长答道，“老天，我也不想读。佩奇探长，我觉得很无聊，无聊得要命，无聊得这把老骨头都要生锈了。莫特雷克这个案子看来也不怎么振奋人心。当然，死者很不幸，”他连忙改口，“当然，当然。如果我说错了，请即刻纠正。新近卸任的莫特雷克法官大人原就职于王座法院中央刑事法庭，人称‘铁面判官’，专门审理杀人罪等归第一刑庭管辖的重罪。他曾以暴力抢劫罪判处一名姓怀特的男子鞭笞十五下、劳役十八个月，并因此遭到怀特的恐吓。对于惯犯而言，这种事不足为奇。唯一的区别在于，怀特出狱后竟兑现了他的恐吓，回来杀害了法官。”马奎斯上校绷着脸，“怎么？有什么疑问吗？”佩奇摇摇头。“不，长官，显然没有，”他承认，“我自己就是证人。莫特雷克胸部中弹的时间是昨天下午五点半，博登警官和我亲眼目睹了事发过程。莫特雷克和怀特两人待在他家后院的别馆中，绝不可能有其他人靠近他们，更不用说朝法官开枪。所以，如果杀害他的不是怀特，此案就太过怪异了。然而麻烦正在于此，如果凶手确实是怀特——唉，案情依然离奇难解。”马奎斯上校那张布满褐斑的脸浮起了新的兴趣。他把烟盒推向对方：“接着说。”“先交代一下背景。”佩奇翻开报纸，头版赫然出现一大张法官生前身穿法袍的照片。卷曲的假发令法官那本就矮小的身形更显局促。假发下那张脸庞写满了旺盛的好奇心，但又不乏温文友善。“不知你是否认识他？”“不认识。听说他仍活跃在法官餐会等社会活动中。”“七十二岁退休对于一名法官而言未免早了点。他的思维显然敏锐如前。但他最重要的特质，便是审判时的从宽处理——极其宽宏。据说他从未将案件交由陪审团裁断，惯犯们一听说案件将由他主审，便欢喜得手舞足蹈。我在一篇演讲稿中看到，即使是最最十恶不赦的罪犯，他也不赞成对其施以鞭刑。”“但他却毫不留情地判怀特这家伙挨十五鞭？”“没错，长官。谁也不知道他为何一反常态。”佩奇迟疑了片刻，“现在来看加布利尔·怀特其人。请注意，他并非惯犯，而是初犯。他很年轻，英俊得像个电影演员，一副该死的艺术家派头。而且他受过良好教育，看样子‘加布利尔·怀特’绝非他的真名——反正我们已确认过他并无前科，真名暂时可以不去深究。“检方指控怀特的罪名是暴力抢劫，非常严重的罪行。案发地点在白杨镇，受害人是一个开香烟店的老太太，据说很有钱，却极其吝啬。一个大雾弥漫的夜晚，有人以买烟为幌子来到店里，狠狠地殴打了她的脸部——甚至在她昏倒之后也没停手——然后仅仅从柜台里捞到两英镑钞票和少许零钱就逃之夭夭。加布利尔·怀特逃跑过程中被捕，从他的衣袋里找到了被盗的钞票，数目完全吻合；还有一盒没拆封的香烟，虽然他好像没有吸烟的习惯。”马奎斯上校不知为何皱起了眉头，亮闪闪的小眼睛盯着探长。“他承认抢劫了？”“没有。他的说法是：他正在雾中步行时被人撞了一下，对方把手伸进他的衣袋，然后就跑了。他还以为碰上了扒手，便下意识地撒腿紧追而去，后来才发觉对方把东西塞到他口袋里了。紧接着他便被一名巡警拦住去路。”佩奇又稍稍迟疑了一下。“是这样的，长官，检方在诉讼中存在几个薄弱环节。首先，那位老妇人不能百分之百指认他就是罪犯。如果他有个手段高明的律师，或是主审法官另有其人，只怕他多半会被无罪开释。然而，这蠢货竟拒绝从法庭为他指派的几位辩护律师中挑选，而是自己为自己辩护。而且他出庭时的态度也令人生厌。法官对他也毫不留情。老莫特雷克杀气腾腾地将他推向陪审团，他们做出的有罪判决实际上都出于莫特雷克的引导。当法官询问被告对判决的意见时，怀特只说了一句：‘蠢材，我们走着瞧。’这差不多算是恐吓了。但当莫特雷克面无表情地判他鞭刑十五下的时候，他还是几乎昏死过去——在场的其他几人也一样。”副局长说：“喂，

《第三颗子弹》

佩奇，我觉得不太舒服。难道此案不具备上诉翻案的可能性吗？”“怀特没上诉。他什么也没说，不过听说他被鞭打得死去活来。但是长官，麻烦就麻烦在人们对怀特的看法完全两极，要么铁了心支持他，要么就恨不能将他生吞活剥；要么认为他蒙受了不白之冤，要么觉得他纯属罪有因得。他在沃姆伍德监狱服刑期间，监狱长和狱医对他的印象都很好，毫无保留地站在他那边。但监狱的牧师以及博登警官（也就是逮捕他的那位警官）却都认准他是个彻头彻尾的无赖。不管怎么说，他称得上模范囚犯，由于在狱中表现出色，获准减去六分之一刑期；六个星期前他出狱了——那天是九月二十四日。”

“又去恐吓法官了？”佩奇斩钉截铁地答道：“没有，长官。从他踏出监狱那一刻起，我们就开始监视他。在昨天下午之前，一切都很正常。四点整，一个和我们熟识的当铺老板打来电话，通报说加布利尔·怀特刚从他那里买了一支枪。就是这支。”佩奇将那支点三八口径艾弗·约翰逊左轮手枪推过桌面。马奎斯上校好奇地瞥了一眼旁边那支自动手枪，然后才拿起左轮手枪。装得满满的弹盒里已经射出过一颗子弹。马奎斯上校卸下黄铜弹匣，在掌中翻来覆去看了又看，又把它装了回去。“所以我们派人去找他——以防不测。”佩奇说，“但马上又来了一个电话，打电话的是个女人，已经濒临失控。她说加布利尔·怀特意图谋杀老莫特雷克，求我们无论如何也要阻止他。”“女人？什么女人？”佩奇小心翼翼地说：“是艾达·莫特雷克小姐，法官的女儿。”“嗯，我本不想妄下结论，”上校不无讥讽地冷笑道，“难不成你要告诉我，艾达·莫特雷克小姐年轻貌美，而这位声名不佳的美男子加布利尔·怀特先生偏偏和她过从甚密，而且法官大人狠心做出判决的时候，就已经知道他们的关系了？”“正是如此，长官。这个问题稍后再说。刚收到消息时，局长命我立刻赶往汉普斯泰德——也就是莫特雷克的住处。我带上博登警官一同前往，因为他曾经对付过怀特。我们跳进警车，火速赶到目的地。“现场的地形非常重要。汉普斯泰德的石楠树公园周围房屋林立，别墅群也很拥挤。但法官的宅邸周围却相当开阔空旷，庄园四面各有一道高十五尺的石墙与外界相隔。“庄园只有两处入口：主车道和送货用的侧门。主车道有一个姓罗宾逊的老看门人看守，他就住在围墙内的一座小屋里。是他为我们打开铁门的。我们到达时大约五点半，天近乎全黑了，而且风雨交加，十一月的典型天气。“看门人罗宾逊告诉我们，法官在别馆里，绕到主屋后面走两百码，树丛中那漂亮的小楼就是。别馆很小，只有两个房间，被一条走廊隔开。其中一间被法官用作书房。罗宾逊一口咬定法官就在那里，正等候一位老朋友来喝茶；三点半的时候他打电话到门房找罗宾逊，说自己已经从主屋到别馆去了，等老朋友一到，就直接领他去别馆。“博登和我沿小路拐向主屋左侧，别馆就在正前方。虽然庄园里有很多树，但别馆四周十余尺距离内一棵树也没有，大可一览无遗。正中的房门上有扇小窗，房门两侧各有两扇窗户，右边的两扇暗着，左边的两扇虽被厚厚的窗帘遮住，却仍可望见其中透出的灯光。从门上的小窗里也不难发现，走廊也亮着灯。此时，我们发现一个高个男人从右边的树丛里闪身蹿出，径直冲向房门。

《第三颗子弹》

编辑推荐

《古典推理文库:第三颗子弹》编辑推荐：推理小说尤其是密室小说，最大的闪光点就在密室的设置上，不过卡尔并没有因此而忽略角色的刻画和场景的描写，尽可能公平的将线索摆在台面上。就如同他自己所说密室只是幻象，所以真正要解开迷团还是得靠逻辑推理。

《第三颗子弹》

精彩短评

- 1、在中短篇中,应该算不错的,不过限于篇幅,与长篇还是有距离.
- 2、卡尔就是擅长把简单的故事讲得九曲十八弯,但是标题作气氛不行呢。觉得不错的反而是《死期临近》这么个灌水一分钟推理。
- 3、密室之王niubility, 标题作其实算个小长篇了, 加上四个短篇, 绝大部分都属于可圈可点的作品, 最后附了一篇《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 将古典推理黄金时代的作家、作品做了一番梳理, 限于篇幅, 写得并不详尽, 但读完之后却让我知道, 原来卡尔也是一个泄底大王~ 哈哈哈哈哈~ 绝对要推荐的这本书, 良心之作~
- 4、商品很好, 很经典的书, 到货很及时, 包装也很好!
- 5、偶尔会看推理或侦探小说, 买了还没看, 应该不错吧, 快递很快。
- 6、虽然场景诡计布局让我看的时候目瞪口呆, 但是解答稍显有些瑕疵。
- 7、中短篇合集, 短篇写成剧本形式挺有意思的, 部分有改写成长篇, 同书名的中篇里凶手行为有些为诡计而诡计。
- 8、标题作中篇本格十分精彩, 附录也是个亮点。吉林版卡尔译本水准良莠不齐, 辛可加应该算是上等的。
- 9、So so.
- 10、总感觉无法与三口棺材相比较.....
- 11、经典的推理小说, 只是年代久了, 需要忘记一些应有的技术判断。
- 12、《第三顆子彈》線索比較紛雜, 有趣的是最後對兩位女主角的比較~《死期》是抓關鍵點, 《晚餐》真是萬萬沒想到, 儘管已經不能算是推理? 最後一篇是評論。
- 13、卡尔是推理小说黄金时期一位重要作家, 和阿加莎·克里斯蒂、艾勒里·奎因并称“黄金时期三巨头”。他独以密室题材的构思见长, 一生共设计出五十余种不同类型的密室, 故有“密室推理之王”的美誉。喜欢书里的内容和卡尔斗智斗勇!
- 14、美妙的播音推理, 开篇的中篇也很巧妙
- 15、同名中篇挺幽默的; 剧本什么我发现不是中国人写的剧本我就看不下去。后面的评论嘛.....好多都没看过, 泄底不少, 但是都泄我看过的, 没看过的一本也没泄
- 16、还以为是长篇结果是中篇加广播剧本加论文一篇
- 17、看到卡尔喷涌而出而写的“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 卡尔对推理的热情, 感染了我..@
- 18、同名短篇和第一篇剧本最有意思, 卡尔的广播剧, 水准不如奎因, 最后的评论没看, 有泄底!
- 19、非常出色与平顺的短篇集, 最后的“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等阅读量再升级后读~~
- 20、中篇和前三部剧本都算得上佳作了(简洁为王)。末尾的论文凸显了carr对于公平性的苛求, 令人意外的是, carr最擅长的叙事和氛围营造却并未被刻意强调。至于trick的独创性, 只能说诸位大师珠玉在前, 后人掣肘太多太多。
- 21、第一篇故事挺有意思的。
- 22、第一篇故事最后的吐槽简直了, 我给满分。诡计也合格。人物塑造非常经典, 特别是某位男性的形象, 我至今难忘。此外强烈推荐《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
- 23、读过。。
- 24、标题作的中篇还行, 中偏上水平, 四篇广播剧看着玩玩的水平。精华在于本书最后五十页的论文, 卡尔本人直抒胸臆地畅谈对推理小说的看法, 分析了那个时代他所认为的好作品各自的特色, 很有参考价值。虽然不免有圈中大佬的偏激论调, 但又有什么不对呢
- 25、第一篇标题作线索和红鲱鱼过多过碎, 反而冲淡了最后谜底的冲击力, 感觉不太像卡尔反倒像布兰德。三星减; 第二篇虽然简单, 但我喜欢。四星; 第三篇基本没诡计吧, 二星; 第四篇看开头象《至死不渝》, 但又是没诡计, 二星; 第五篇就是个冒险故事吧, 一星。#总结如下: 广播剧还是要【听】的, 而不是【读】#
- 26、第三颗子弹比想象得差, 不够严谨。后面几篇短篇剧本倒是有点意思。
- 27、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 最后的论文大赞~
- 28、第一个短篇要给五星, 后来的就不行了, 给四星以示平衡。

《第三颗子弹》

- 29、《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告诉你什么才叫真正拥有纯正血统的推理本格
- 30、1中篇加4短篇加1篇评论。中篇同名作《第三颗子弹》诡计相当精彩，值得给5星。余下的短篇比较一般。评论泄底较多，阐述了作者对侦探小说的一些理念。
- 31、看到最后一篇才意识到自己买了本泄底大全 可还是爱卡尔啊 还有翻译得太好了
- 32、这样的书就是用来看看而已
- 33、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
- 34、很好，很喜欢，大师作品。质量好，内容还没看
- 35、给里面的《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里面卡尔主要列举了10个黄金时代最好的作家作品（他本来写每人推荐一部作品的，结果写着写着就忘记了）。
- 36、送的还没来得急看，看介绍还行吧。
- 37、《第三颗子弹》差不多四星的样子；之后的四篇广播剧本就没什么意思；最后的《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值六星。
- 38、同名短篇质量不错，其余就一般了。
- 39、第一个故事挺好的。中间的剧本都是一分钟破案水平。最后的评论挺有意思也颇有参考价值。
- 40、整体不错，纸张稍微差点！
- 41、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
- 42、一个中篇+几个剧本+卡尔的侦探小说评论。侦探剧们的小诡计其实都还好，同名中篇谜面很出色，可惜解答差强人意，特别是合谋加意外还是少同时出现为好。侦探小说评论还是很有趣的，特别是对优秀侦探小说的甄别标准，和我之前在知乎写阿加莎十佳时提出的竟然差相仿佛，得意一个。
- 43、欢声笑语回旋飘荡 死亡仿佛在此流连 且让我们高举酒杯 在挚友面前痛饮尽欢 且为死神斟满此杯 为下一名牺牲者高呼万岁
- 44、经典系的推理小说？内容还没细看不过网上评价似乎不错
- 45、其实是去年看的
- 46、三星半，广播剧这么明目张胆的山寨《至死不渝》真的没问题么……标题作不错，很好奇为什么卡尔没灌灌水写成长篇呢。最后的评论文章显露了卡尔古典旗手+冷硬黑+泄底狂魔的本色……
- 47、1.吉林社近来一本卡尔长篇也没出，几乎都是各种打乱次序之后挑选的短篇集。这本集子包括一个中篇，四个短篇/广播剧，一篇评论。第一次接触推理广播剧这一题材（幸存者游戏至今未读），感觉还蛮有趣，它让推理小说从一定程度上摆脱了纸质媒介的传播形式，收音机前的听众可能会比读者更有代入感；2.前面说了那么多（废话），本书的重头戏却不是广播剧，标题作和评论才是真正的看点所在。虽然只是中篇，但基本架构比较完整，每个小节的结尾皆安排了或大或小的逆转。简单而令人费解的谜面，模棱两可的凶手，误导做得不错。没有记错的话有几位日本作家曾经借鉴过这个诡计，合理，但解答过程有点啰嗦；3.至于评论，听说有大量泄底，故而直接跳过没看，不予置评。泄底关键词:无。
- 48、卡尔！
- 49、故事前半部分不可能犯罪的气氛和第三颗子弹出现时的惊奇效果非常完美。
- 50、读后感跟云叔差不多，最喜欢的也是第二篇，其次是同名作。好久没看欧美了，感觉各种不适应。。。
- 51、整本书都很一般。中篇过于琐碎，谜题也不吸引人。广播剧就只能呵呵呵了，其中一篇的框架情节和至死不渝开头差不多。最后的文章很不错，但是泄底无数，而且从文中的叙述可以看出，卡尔明知道泄底是不对的--
- 52、短平快的小故事，看的明快，算不上特别好，也很有意思，寓教于乐！
- 53、讲道理有最后一篇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就足以满分了，标题作第三颗子弹也非常不错，中间那几篇可以忽略了…
- 54、第一个中篇小说还可以，但是后面的几个短篇有点不够味。最后的论文——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写的非常好，很清晰的分析了侦探小说在诞生到黄金时代这一时期的发展过程和这一时期侦探小说的行文思路并且进行了流派划分
- 55、先看了四个短篇，第四篇没什么意思。第一篇推理切入点巧妙，第二篇给了我某个灵感，第三篇有逆转有趣。接下来看看中篇

《第三颗子弹》

56、重点在最后。

57、我差强人意的生日礼物,收自一个还能有人记得住我生日的年龄。不是我最喜欢的卡尔的书,但是读着还是很有趣的~

58、2016年4月19日

59、谁来吃晚餐就是至死不渝的浓缩版

60、刚接触密室犯罪 短篇已经挺好看了 估计长篇更赶劲儿~不过最后那篇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貌似把很多经典的小说都给剧透了 及时收住先不看~

《第三颗子弹》

精彩书评

1、正如简介中所说，卡尔是毋庸置疑的、举世公认的“密室推理之王”。这本短篇集也如他以往的作品一样精彩，故事情节非常自然，悬念迭出，案件总是离奇的让人难以置信，我想这就是卡尔的作品能够长久地吸引人的原因吧。很喜欢他的作品！

2、本帖无泄底本帖记录了《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一文中所有被引用的作品的名称及其作者，作品译名和作者译名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颗子弹》译名为准。作品名后记有“微”表明《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一文可能对此作品的内容有部分提示。作品名后记有“全”表明《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一文可能明确指出了此作品的凶手/手法/诡计/重要线索/重要情节。

—A.E.W.梅森《箭屋》A.E.W.梅森《猫眼石之囚》A.E.W.梅森《玫瑰山庄》C.戴利·金E.C.本特利《特伦特最后一案》E.C.本特利与H.W.艾伦《特伦特自己的案件》微G.K.切斯特顿《带翼的匕首》微G.K.切斯特顿《隐身人》H.C.贝利 福琼先生H.道格拉斯·汤姆森J.J.康宁顿《博物馆之眼》J.J.康宁顿《迷宫谋杀案》L.T.米德Q.帕特里《S·S谋杀案》微R.A.J.沃灵《锁眼里的谋杀》微R.奥斯汀·弗里曼《安吉丽娜·弗鲁德之谜》微S.S.范·达因《班森杀人事件》微S.S.范·达因《格林家杀人事件》微S.S.范·达因《花园杀人事件》S.S.范·达因《金丝雀杀人事件》全S.S.范·达因《主教杀人事件》阿伯纳《稻草人》阿加莎·克里斯蒂《底牌》阿加莎·克里斯蒂《古墓之谜》阿加莎·克里斯蒂《褐衣男子》全阿加莎·克里斯蒂《罗杰疑案》全阿加莎·克里斯蒂《尼罗河上的惨案》全阿加莎·克里斯蒂《三幕悲剧》微阿加莎·克里斯蒂《斯泰尔斯庄园奇案》全阿加莎·克里斯蒂《死亡约会》全阿加莎·克里斯蒂《无人生还》阿加莎·克里斯蒂《悬崖山庄奇案》阿加莎·克里斯蒂《阳光下的罪恶》全阿瑟·B.里夫 克雷格·肯尼迪系列小说阿瑟·B.里夫《梦境侦探》阿瑟·B.里夫《心灵创伤》埃德加·爱伦·坡《莫格街凶杀案》全埃勒里·奎因《恶魔的报酬》微埃勒里·奎因《法国粉末之谜》微埃勒里·奎因《非洲旅客》微埃勒里·奎因《荷兰鞋之谜》微埃勒里·奎因《荷兰鞋之谜》微埃勒里·奎因《罗马帽子之谜》埃勒里·奎因《上帝之灯》埃勒里·奎因《生死之门》微埃勒里·奎因《希腊棺材之谜》微埃勒里·奎因《中国橘子之谜》微安东尼·艾伯特《杰拉尔丁·福斯特谋杀案》安东尼·伯克莱《裁判有误》微安东尼·伯克莱《地下室里的谋杀》安东尼·伯克莱《顶楼谋杀案》微安东尼·伯克莱《毒巧克力命案》微安东尼·伯克莱《聚会惊魂》安东尼·伯克莱《莱登庭神秘事件》安东尼·伯克莱《皮卡迪利谋杀案》安东尼·伯克莱《枪响二度》全安东尼·伯克莱《斯特拉顿夫人之死》安东尼·伯克莱《维奇福德毒杀案》安东尼·吉尔伯特《帽盒里的钟》全安娜·凯瑟琳·格林《黑洞》微安娜·凯瑟琳·格林《金丝球》全安娜·凯瑟琳·格林《利文沃兹案》微安娜·凯瑟琳·格林《姓名缩写》全巴兹尔·赫加斯布莱恩·弗林《台球房之谜》全达希尔·哈密特多萝西·L.塞耶斯《巴士司机的蜜月》多萝西·L.塞耶斯《彼得爵爷查看尸体》微多萝西·L.塞耶斯《非正常死亡》全多萝西·L.塞耶斯《九曲丧钟》微多萝西·L.塞耶斯《剧毒》微多萝西·L.塞耶斯《杀人广告》多萝西·L.塞耶斯《谁的尸体》多萝西·L.塞耶斯《俗丽之夜》微多萝西·L.塞耶斯《寻尸》全多萝西·L.塞耶斯《证言疑云》全厄尔·德尔·比格斯《陈查理探案》微菲利普·麦克唐纳《白色乌鸦》菲利普·麦克唐纳《锉刀》微菲利普·麦克唐纳《疯狂谋杀》微菲利普·麦克唐纳《绞索》菲利普·麦克唐纳《迷宫》菲利普·麦克唐纳《失踪的保姆》微菲利普·麦克唐纳《幽灵》微弗里曼·威尔斯·克劳夫茨《桶子》微弗里曼博士《奥西里斯之眼》霍华德·海克拉夫特加斯頓·勒鲁《黄屋之谜》全卡罗琳·威尔斯卡罗琳·威尔斯《明亮的脸》微柯南·道尔《巴斯克维尔猎犬》微柯南·道尔《斑点带子案》全柯南·道尔《海军协定》柯南·道尔《红发会》全柯南·道尔《恐怖谷》微柯南·道尔《赖盖特之谜》柯南·道尔《雷神桥之谜》柯南·道尔《冒险史》柯南·道尔《四签名》柯南·道尔《歪唇男人》微柯南·道尔《修道院公学》柯南·道尔《血字的研究》微柯南·道尔《银色马》微克莱顿·劳森雷克斯·斯托特《被埋葬的凯撒》微雷克斯·斯托特《红线》全雷克斯·斯托特《矛头蛇》雷克斯·斯托特《人多误事》雷克斯·斯托特《她手中的罪行》全雷克斯·斯托特《吓破胆联盟》全罗伯特·尤斯塔斯玛格丽特·阿林汉姆梅尔维尔·戴维森·普斯特奈欧·马许尼古拉斯·布雷克《证据疑团》全威尔基·柯林斯《月亮宝石》威廉·霍普·霍奇森加纳基系列小说伊斯瑞尔·冉威尔《弓区大迷案》全约翰·罗德《帕丁顿谜案》微

3、这个书还可以，。我看过很好啊。 其实，写精美网络散文并不难，关键在于掌握绝招。散文，她是一种心境，是一门哲学。精美散文，句句含情、字字珠玑，赏之，犹如一泓圣泉沁人心脾，令人沉醉。 写散文最重要的是写思想。思想更胜于文采，做到“文不灭质，博不溺心”，也就

《第三颗子弹》

是文采不掩盖内容。当前，网络上有不少散文只注重用滑丽的词藻、空有意境的文段，用典不鲜、结构不紧，东拼西凑、东拉西扯，读之有“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之感，令人不知所云、不知所向，枯燥乏味。那么，何为文章思想呢？刘勰认为，《诗》总六义，“风”冠其首，斯乃化感之本源，是以怅述情。沉吟铺辞，莫先于骨。故辞之待骨，如体之树骸。思想就是文章的主旨，好比人的骨骼。我们写散文首先要确立思想，看看要写的这篇文章有没有社会价值，如同新闻价值一样，有没有提起读者兴趣，是否道出众人的心声，能不能解渴，有没有现实指导意义。所以一定要抓住社会热点问题、抓住人们关注的倾向性问题或者普遍众人的遭遇来写，多想想读者想读什么文章，这篇文章所表达的情感或者哲理是否与读者情感产生共鸣，做到这些，这篇文章就有了方向。

4、标题正是我对这本卡尔的中短篇集的评价。本书的标题作《第三颗子弹》的诡计非常巧妙，叫人摸不着头脑，线索给的比较隐晦，不过最后都得到了合理的解答。三把同时射出一发子弹的手枪，消失的凶手，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以及一丝丝合乎情理又出人意料的谎言和欺骗，组成了这个漂亮的案件。如果卡尔把中篇添加情节，对于佩奇探长的感情冒险更多着墨的话，未必不会进入卡尔长篇小说前十的榜单。剩下四篇播音推理，除去《死期临近》是菲尔博士的案件，其他三篇都独立其外。我比较喜欢菲尔博士的《死期临近》，极其富有戏剧性，而且破案的关键又十分令人信服，《谁来吃晚餐》则与卡尔的某部长篇类似，但侦探和真相都略有不同。《故园幽影》读来有些怪异，最后的结局有些莫名其妙，《魔鬼鱼之穴》像是一个探宝故事中途插入谋杀，两篇个中滋味都略有不同。最后是卡尔的论文：《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其中有几个论点值得注意。公平性比之其他侦探小说家需要遵守的一系列准则要更为优先。优秀的侦探小说的独创性不容忽视，不单单指诡计。布局须严谨合理，线索要巧妙精到，足以令人信服。不要忽视谜团的塑造，不要试图掩盖情节原创性的严重不足，不要妄想文笔可以代替风格。简明扼要的发掘一下观点，主要就是上面四条，接下来是卡尔的十佳侦探小说书单，不用太担心泄底，大部分经典古典推理要么你读过了，要么就在读的路上，反倒是卡尔关于一些作品和作家的评述自有他的道理，可以从侧面了解卡尔对于创作的态度。这里不再赘述。有趣的是，卡尔在第一部分结束时还不忘列了四条自己的创作禁令，和诺克斯十诫、范达因的二十守则相映成趣。卡尔并不强求遵守规条，并戏称只是自己的偏见而已。我们爱卡尔的偏见，可见卡尔的字典里没有墨守成规的词语。第二部分十七年后第一次的反思，相信没有第二次了，献给我们世界上最伟大的游戏。此外，无他。

章节试读

1、《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9页

“他不是别人，正是加布利尔·怀特；在闪电的亮光中无所遁形。他穿着一件长大衣，没戴帽子，头发很长，雨水顺着发梢流下来。一看见我们，他就从衣袋里掏出左轮手枪，但没有向我们发难，却推开门冲进别馆，完全暴露在我们眼前。从我们所站立（或者该说是撒腿起跑）的位置，可以直接望见屋内的走廊；他正冲向左侧法官的书房门口。

“嗯，长官，用‘尺’或者‘码’来描述距离时，很容易令人产生错觉，所以我尽量使用便于记忆的表达方式。第一眼发现怀特时，我们和别馆前门的距离差不多相当于一个网球场的长度。然后我们奋力跑去——博登把我甩在后面——博登又迸出一声仿佛世界末日降临的怒吼。

2、《第三颗子弹》的笔记-死期临近

失忆的姑凉被判恶意杀人，获死刑。随着行刑期限的临近，剧情愈发紧张！关键时刻菲尔博士的发现逆转了剧情！“证人”的关键证言想至姑凉于死地，但正是破绽所在！高举双手之后，外套和背心会有等高差！但关键是，姑凉的脑袋被砸晕，当真没有伤痕？

3、《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116页

佩奇想象得到安德鲁·特拉维斯爵士那张白净的大脸，下颌愈显白里发青；只听电话那头大吼大叫着：“她没来得及赶到主屋，马奎斯，她躺在车道上，死了！背后插着一把餐刀！”马奎斯异常缓慢地放下听筒，死死注视了电话好一会儿，转身离去。佩奇看见他的太阳穴旁青筋鼓胀。

——这个消息真是震撼，显然冷静如马奎斯也颇为吃惊与无奈。

4、《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280页

这就是所谓“福尔摩斯腔”或类似新奇名目的绝好例证。但它的重点并非凸显人物性格，而是一条线索，并且是小说中最机敏的线索之一。

——分析的很到位啊~而且总结出“福尔摩斯腔”的特点以及用处~很不错哦~

5、《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58页

罗宾逊打量着他，开动脑筋：“嗯，长官，昨天下午他们说不许放外人进来——其实是艾达小姐吩咐的——我也确实没让人进来，本来这就是我的工作。墙那么高，你们也看到了，想翻墙进来只能用梯子，而且无论在什么位置往墙头上摆梯子，都会被大半个汉普斯泰德的人看在眼里。前面是大街，其他几个方向也都对着别人家的后花园。”他清清嗓子，好像准备吐痰，口气更坚定了，“你们自己能看到，只有两扇铁门，我就坐在其中一扇旁边。”

6、《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131页

接下来的几秒钟犹如一个世纪那么长。人人都动弹不得，哑口无言。卡罗琳·莫特雷克仍然环抱双臂，靠在墙上，唯一不同之处是她双眼中那坚定而锐利的光芒，还有涂成暗红色、甚为醒目的双唇。她的气息仿佛在刹那间悉数迸发出来。

“别—别开玩笑，”她厉声反击，“你又没有证据。”随即，她恶狠狠诅咒一句，又不吭声了。

“我可以证明，小姐。”马奎斯上校答道，“趁我展开论证的时候，你可以好好盘算该怎么辩护。给你几分钟考虑考虑，我先找别人聊聊。”

他忽然一转身，灯光在他脸上投下冷峻的暗影。有人欲言又止，但却不是马奎斯锋芒所向的卡罗琳。一个奇特的声音响了起来：是加布利尔·怀特舔着嘴唇。怀特没有站直。神情剧变、方寸大乱的人，不是卡罗琳，而是他。

7、《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74页

大厅内气氛凝重，后侧一扇镶着红色玻璃的窗户投下浓浓的光影。一个女人分开右侧门廊悬着的珠帘—留存至今的传统装饰—走了出来。卡罗琳·莫特雷克正是家族成员个体间巨大差异的典型写照—又是一项传统。艾达身材修长，线条柔和；而卡罗琳又矮又胖，性格硬朗。艾达肤色白皙，卡罗琳的肤色却深得多。她的脸棱角分明，虽不失美丽，却更显严厉；黑色的双眼闪闪发亮，嘴唇涂成了暗红色，下颌的肌肉清晰可见。她斜戴着一顶帽子，身披带有毛领、样式简洁的深色大衣，大步走上前来。

8、《第三颗子弹》的笔记-故园幽影

帽子是关键的确证！因为帽子上的火药痕迹可以证明是近距离举枪自杀，从而掩盖远距离他杀的真相！

9、《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137页

佩奇转向怀特，只见这年轻人的表情又有了微妙的变化。虽然恶狠狠的杀气仍在眼底游离，那张英俊的面庞上却浮起文雅而颇富魅力的笑容。他总算站直了身子。

——不得不说这本书的翻译做的是很不错的，译者水平很高，翻译的流畅又生动，看不出一般外国文学翻译作品里的刻板。

10、《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60页

大厅内气氛凝重，后侧一扇镶着红色玻璃的窗户投下浓浓的光影。一个女人分开右侧门廊悬着的珠帘—留存至今的传统装饰—走了出来。卡罗琳·莫特雷克正是家族成员个体间巨大差异的典型写照—又是一项传统。艾达身材修长，线条柔和；而卡罗琳又矮又胖，性格硬朗。艾达肤色白皙，卡罗琳的肤色却

《第三颗子弹》

深得多。她的脸棱角分明，虽不失美丽，却更显严厉；黑色的双眼闪闪发亮，嘴唇涂成了暗红色，下颌的肌肉清晰可见。她斜戴着一顶帽子，身披带有毛领、样式简洁的深色大衣，大步走上前来。

11、《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297页

如果老人在浴室里遇害的情节由S.S.范达因来写，他会将浴室里的一切——从浴缸铅塞上的制造商标志到描述肥皂质量筋注脚——都事无巨细地和盘托出。 _ 学到了灌水新模式呢

12、《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213页

布兰登：（虚弱）哪位？请进。（门开了。）
菲利普：（震惊）老天，布兰登警督！我还以为—

——这样的戏剧方式穿插在小说中还是很喜欢的~情节很清晰，而且生动~

13、《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112页

“说得对，年轻人。我知道谁是凶手，也掌握了作案手法，但还需掌握更多的事实和证据。再说，我也做好了推论失败的心理准备，虽然这种可能性极低，大可忽略不计。嗯哼。来看看案情事实，今天你还有什么发现？”

“和不在场证明都没太大关系。就拿戴维斯来说吧，”佩奇望着马奎斯的目光忽地锐利了许多，但马奎斯似乎没有察觉，“他的不在场证明—从五点二十分到五点四十五分都和厨师、女仆一起待在厨房里—大体上还算可靠。之所以说‘大体上’，是因为厨师说五点半左右，他到地窖去拿啤酒了，大约花了三分钟。问题在于这段时间够不够让他溜到别馆作案、全身而退之后再溜回来？再说，他的动机呢？他继承了五百英镑，不错，数目可观，我还巴不得自己银行户头上多出这么一笔钱呢。可我看戴维斯不至于为此就妄动杀机。何况罗宾逊以及跟了法官十五年的厨师也都能拿到相同的数目。”

——马奎斯就是机智聪明敏感细腻无敌啊！！！这个人物仿佛在这长篇故事中被神化了，但一切又都是那么合乎逻辑。

14、《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274页

更“文艺”的类型，譬如硬汉派，往往倾向于将实质误认为风格；这种思路认为，有了优美的文笔——有时所谓优美文笔只是自命不凡罢了——就可以掩盖情节原创性的匮乏了。卡尔评论硬汉派果然一针见血~~

15、《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270页

例如，在皇家歌剧院或大都会歌剧院上演《洛亨洛林》时，此处下面的注释说明这是瓦格纳根据中世纪日耳曼传说创作的歌剧。话说这部歌剧的通用名字是《罗恩格林》，“洛亨洛林”是怎么回事？

16、《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100页

《第三颗子弹》

马奎斯轻轻拍了拍手，凝视着佩奇，点了点头：“不错，应该可以下结论。留下这两个鞋印的可能是男人；也不排除有个女人狠狠用右脚踩在土里，目的就是想让鞋印尽量清晰可见、一目了然……这是捏造的证据，毋庸置疑。依我看，那边的十号鞋印多半也有问题。有人想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这两组鞋印。但有一点不太协调：树干里的子弹是怎么回事？难道那也是伪造的证据？一倘若答案是肯定的，又是为什么呢？”佩奇暗自寻思，这老狐狸是在自问自答呢，还是他果真没想到答案？

案件的解决总是在不断推翻以往结论中进行的，这样一层一层的否定，一环一环的推论，让整本书的情节更加严谨有趣。

17、《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11页

“然后我来到莫特雷克法官的尸体旁。
“他脸朝下趴在一张硕大的书桌上。书桌上方，从天花板垂下来一盏铜制的大灯，形状很像中国的龙，灯泡非常亮，光芒倾泻在书桌上，这是书房里唯一的光源。法官左侧有一台口述录音机，橡胶盖被翻开了。显而易见，法官已经没救了。他被人在很近的距离用枪射穿了心脏，极有可能瞬间毙命。一共开了两枪，其中一颗子弹夺走了他的性命。另一颗子弹则摧毁了口述录音机话筒的玻璃盖，嵌入法官背后的墙壁里。后来我把它挖出来了。
“这是我草绘的平面图，看了之后对书房的格局会有个大概的了解。房间很大，方方正正，家具主要是书柜和皮椅。屋里没有壁炉，但北面的墙里有一组双层的电暖气片（正在运转）。西面的墙上开了两扇窗户（都从屋里闩上了，而且厚重的木质窗板也同样在内侧上了锁）。南面的墙上也有两扇窗户（我自己就是从这一侧进屋的，其中一扇既上了闩又被窗板遮住，我翻进屋的那一扇则自始至终没有离开我的视野）。除此之外，房间唯一的出口就是通往走廊的门（从怀特冲进房间、把门锁上那一刻起，这扇门也一直处在博登警官的监视之下）。
“当然，长官，汇报这些纯属例行公事，答案我们都很清楚。怀特具有杀害死者的动机。其他人都不可能从那间书房里逃脱。我们进屋时，也没有任何人藏匿其中；我们已按例程序把房间细细搜过一遍了。加布利尔·怀特射出了两颗子弹，一颗杀害了老人，另一颗则未能命中目标，钻进墙里。一切都顺理成章、水到渠成——而当我权当走过场、漫不经心地打开艾弗·约翰逊左轮手枪、不经意地瞄了一眼弹匣时，形势顿时急转直下。”

18、《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296页

菲洛·万斯简直栩栩如生到了无法质疑的地步。你几乎能看见他就坐在自己家的客厅里，即使你恨不能将他轰出去。哈哈原来卡尔也觉得菲洛万斯那副腔调可讨厌啊！

19、《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119页

《第三颗子弹》

苏格兰场警车的车灯光束刺破夜幕，照亮了蜿蜒的车道。宽敞的车道尽头便是庄园的主屋，道旁两侧榆树林立，而由于刻意设计的几处拐弯，从主屋和庄园大门口都看不到这个地点。迷蒙的白色水汽笼罩四周，比雾暗淡，比烟轻盈，犹如一块面纱轻轻覆盖着的庄园，又像温柔的波浪缓缓起伏，就连灯光也穿不透。榆树丛中有片空地，此时聚拢了好些人，正喧哗不已。夜，冷得刺骨。警车里，佩奇直起身，目光越过挡风玻璃望去。车灯无情地照亮了车道左侧两三尺处、躺在一棵榆树下的那具尸体。这具女尸半是仰卧，半是倒向右侧；佩奇一眼看见了尸体的鞋底，斜戴在耳后的帽子，还有那半张着的嘴。

然后他拿起手电，下车。其他人或畏畏缩缩，或木然呆立，围在离尸体稍远处。安德鲁·特拉维斯爵士没戴帽子，蓝色大衣的领子立了起来，面无表情。艾达·莫特雷克低头盯着树根。还有看门人罗宾逊，宛如一个头戴防水帽的小矮人，手里提着一盏灯。佩奇向尸体走去，艾达·莫特雷克绕过树丛，从另一边迎上来。她那碧蓝的双眸溢满了惊恐，按着胸口的雨衣，几乎说不出话来。

——这个场景的描写，让我联想到了神探夏洛克里的某些片段，虽然只是文字描写，却逼真的仿佛就在眼前一样。

20、《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82页

“没错，不折不扣的奇迹。”帕尼正色答道，“我再说一次，他的聪明远远超乎你的预想；直到他瞒天过海、令你颜面扫地时，你才后悔莫及。例如，他到底是怎么潜入庄园的？我听罗宾逊说，庄园简直像监狱一样戒备森严，也没人能从墙头翻进来。这个问题你要如何解决？他是怎么潜入庄园的？”

——这个人的确很神奇嘿，聪明绝顶神马的用来形容他一点都不为过，直到真相大白时都还觉得这真是个神奇的人物。

21、《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44页

“我浪费了将近一小时想方设法要潜入主屋。仆人们似乎无处不在。最后终于成功了——从侧面一扇窗子翻了进去。我差点被管家撞见。他正走进前头一间客厅之类的房间，艾达·莫特雷克就坐在里面。管家问艾达，时间不早了，要不要上茶？她说好，端上来吧，父亲在别馆里，可能不来喝茶了。所以我才明白过来，然后又从侧面的窗户跳出去。”

“当时是几点？”

“天知道。我根本没注意……等等，要查也容易。我三步并作两步冲向别馆，结果和你们的警官不期而遇——他们应该是警官吧——随即我就决定，不惜一切代价也要干掉那老东西。”

22、《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147页

“你就一点反应都没有吗？”她朝怀特大喊，“就无话可说了吗？不想反驳几句吗？你倒是动一动啊？你还算个男人吗？别像个哑巴傻站着！我的天，傻笑什么？他们又没有证据，吓唬谁

《第三颗子弹》

啊！他说的每句话都没有证据——

——歇斯底里啊。。。人被逼到极限时总会这样吧，不管这个人平时有多么安静。。。

23、《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65页

“无论这番话是不是诱饵，反正卡罗琳没上钩。她的眼皮还是一眨不眨，只有嘴角轻轻一撇。她的脑海已彻底被好奇心所占据。佩奇一眼看出，对于马奎斯提出的莫特雷克法官可能死于厄科曼气手枪这一暗示，她一个字也不相信；她认为他在虚张声势，正如她认定全世界都在虚张声势一样。但那张充盈着不屑的黄色脸庞却没有露出哪怕一丁点好奇的迹象。”

——卡罗琳这个姑娘的机智与沉稳，被卡尔短短几句话就概括了，描写很到位，而且不冗长乏味。

24、《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108页

“抱歉，长官。我的意思是，我们的两个推论都被推翻了。有两件事让我们的侦查误入歧途。貌似最可疑也没有不在场证明的人现在却是彻底清白的；而原本几乎没有嫌疑的人却——嗯，却不能掉以轻心了。”

马奎斯睁开双眼：“嗯哼，我并不意外。清白的是谁？”

总觉得马奎斯这个“嗯哼”说的太带劲儿了！哈哈哈！很有欧美的赶脚~不错不错~

25、《第三颗子弹》的笔记-第281页

不错，早在勒鲁的时代之前，上锁的房间就已经出现。埃德加·爱伦·坡的《莫格街凶杀案》中就设计了密室。

——爱伦·坡的密室很精妙很诡谲啊！还想什么时候来好好读下他的书呢~

《第三颗子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